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已认真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

承诺人：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一文

承诺人：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季征南

承诺人：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一文

2017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林一文 林一文 季征南 季征南 王劲军 王劲军

宋发兴 宋发兴 钱有武 钱有武 卓秀者 卓秀者

陈强 陈强 卢庆议 卢庆议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4日